

司法官第 58 期 臺北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 第 58 期臺北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

■ ■ ■ 目 次 ■ ■ ■

壹、學習生活概況

- 一、模擬法庭
- 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 三、參訪活動

貳、民事審判

- 一、民事審理
- 二、簡易審判
- 三、家事審判
- 四、民事執行

參、刑事審判

- 一、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
- 二、臺北地院刑事金融庭

三、臺北地院刑事審理庭

- 四、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 五、刑事強制處分專庭

肆、檢察業務

- 一、偵查業務
- 二、內勤業務
- 三、外勤業務
- 四、婦幼案件之處理
- 五、公訴業務

六、刑事執行業務

伍、結語：培養「心」司法官

壹、學習生活概況

一、模擬法庭

在前幾期學長姐良好的經驗傳承下，58 期也在兼導的提議與鼓勵下，我們將 21 位同學分成 3 組，每組會有 3 至 4 場模擬法庭，同學除了要輪流扮

演不同角色，為了讓每位同學都能實際體驗司法官的開庭過程，兼導們要求每位同學都必須至少要扮演檢察官或法官 1 次，以期培養我們維持法庭秩序、隨機應變的能力。

模擬法庭過程中，飾演被告或辯護人的同學常常即興發揮，模擬實務上



會遇到的突發狀況，考驗坐在台上扮演檢察官或法官的同學，不僅扮演的同學受益良多，坐在台下觀看的同學們也能想像將來分發後如果遇到相同狀況，應該怎麼處理，使同學之間互相腦力激盪，最後再由兼導給予我們建議。

兼導講評時提及，開庭過程，學會如何迅速又確實的問案、釐清案情、緊扣犯罪的構成要件，是學習的一大課題；再來對於臨場狀況的處理也很重要，所以開庭前要對案情有所掌握，對案件重點訊問；例如羈押庭訊問重點應在羈押要件是否符合，而非確認犯罪事實、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不能決定證據調查順序時可待合議庭決定之；另外，許多在開庭時看不到、卻應該要注意的細節，兼導也一再提醒大家，像是遭羈押並禁見的被告，應交代法警在解送、戒護人犯的過程中，應注意不讓被告跟其他人交談、多位被告中如部分被告遭禁見時，應選任不同的義務辯護律師、開庭時當事人講話的速度要與筆錄製作的速度配合等，讓我們對日後實務工作更有實感。演練完畢後大家會一起檢討同學們的指揮程序中有哪些遺漏、哪些臨場處理可以做得更好。

除了一般性的開庭事項外，兼導亦針對特殊案件，像是妨害性自主案件的開庭事項提醒大家；例如妨害性自主案件，有時僅有被害人之單一指述，被

害人與檢察官間信任關係之建立即為首要之務，訊問時需注意訊問語氣與態度，適時處理被害人之情緒，開始訊問前要詳為告知接下來可能之程序，以免被害人有遭突襲之感而更顯無助；此外，性交過程須請被害人詳實陳述，避免用語隱晦不明，無法釐清犯罪事實之輪廓；審判庭時，會使用隔離訊問室訊問被害人，故法官在訊問被害人時，須注意螢幕上顯示被害人之表情、反應及回答狀況，以為心證之補強，又交互詰問時原則上主詰問不可誘導，常見謬誤在於對證人說「被告曾說…」，因被害人與被告處於敵對關係，如此問法恐使被害人說反話而達到誘導之效果；又審判長應給予受命法官發問機會，以釐清事實，並尊重受命法官之職權。

藉由模擬法庭的機會，培養自己不怕場、能以最快速度進入狀況，同學們都覺得獲益匪淺，相信這幾次的經驗是我們珍貴的學習收穫，也是臺北學習組一段難忘又歡樂的回憶。

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臺北地院在 107 年 9 月中起，陸續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本次的模擬法庭從準備程序、國民法官的選任、對國民法官的審前說明、審理程序到評議程序，均有詳細的規劃及模擬操作。其中和現有體制最不同的是「國民法官之選任」，合議庭從法院製作之

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並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審判長將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與意願調查表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檢閱時如有疑義，審判長會向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其意見，審判長再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下稱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確認國民法官之意願。

檢閱完調查表後，法院以電腦抽籤選出 24 位候選國民法官，依職權進行個別訊問，以判斷有無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或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況，又訊問時提及「無罪推定原則」、「自由心證」等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時，審判長會以淺白、口語之方式說明內涵，使候選國民法官逐漸瞭解刑事審判的精神暨制度內容。

訊問完畢後，檢辯雙方得依草案第 28 條，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法院再從剩餘名單中，裁定選任 6 名國民法官、2 名備位國民法官後，請其等宣誓，並由合議庭向國民法官說明後續審判之事項及流程。

國民法官的參與乃草案的重心，過程中合議庭會安排與國民法官至評議室，讓每位國民法官提出對案件的看法或疑惑，國民法官亦能在後續程序對證人、被告或檢辯雙方提出問題；終局評議時，則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與

表決；本組認為，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乃審判程序中最重要的一環，能讓司法貼近民心，賦予人民對於司法的責任及對個案的重視。

三、參訪活動

本組的參訪行程非常多元，例如在中正二分局，透過體驗實彈射擊、知悉槍械知識，讓學員們重新思考警察過失之認定，有助於我們日後作出適當的判斷；參觀民視電視台新北影視城林口總部大樓，我們體驗了新聞播報、參觀攝影棚，使大家日後與媒體互動時，能大方且謹慎的面對；最後是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經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務職掌之簡報，及實際搭乘海巡署船艦，體驗海巡人員工作內容，學員對海巡署岸海合一之執法機制，諸如海巡署之海岸管制、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走私查緝、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漁業巡護等海岸巡防之事項，有更深入的認識，也為海巡署與司法官日後的協力暨合作關係，打下良好基礎。

貳、民事審判

一、民事審理

我國民事訴訟原則上採取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當事人能夠自行決定訴訟之開閉進行及範圍，法院只能就當



事人所主張、提出之事實及證據進行判斷，並以此作為判決基礎。因此，訴訟之勝敗毋寧更加取決於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以及法院對闡明權及訴訟指揮之運用。

(一) 民事審判的程序面向觀

本於訴訟案件先程序後實體的審理原則，法院收受新案應先審查各項程序要件，並依情形分別命當事人補正或逕以裁定駁回起訴。

1. 多數聲明

民事法律關係複雜，一部分判斷結果，可能在邏輯上影響至他部。是於當事人有多數聲明時，依當事人對於整體訴訟結果之接受意願，常得以作出排序，並常見當事人竭盡所能地假設所有訴訟結果，就之預作擇一或先備位之聲明。當有多數聲明時，雖審理範圍通常較擴大，然若能找到案件之核心，先就該部分為解決，有時其他部分即亦隨之解決。例如：勞工甲起訴主張雇主乙未給付工資，乙就此乃答辯稱：甲之職銜為「部門經理」，應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故應無所謂工資等語，並聲明甲之請求應予駁回。為此，甲爰先位請求乙給付僱傭報酬；若法院認為甲乙間為委任契約，則備位擇一請求給付委任報酬或受有勞務給付之不當得利。於此乍觀之雖有 3 個聲明，但其核心之主要爭點實僅為「甲、乙間有無契約關係？如

有，應如何定性？」。只要能就此部分得出心證，案件即可迎刃而解。

2. 失權效之應用

民事訴訟法自民國 88 年修法改採適時提出主義，迄今已近二十載，攻擊防禦方法應適時提出。例如：甲起訴主張乙建設公司，因錯誤計算所屬社區應配置之停車位數，而將應歸於所屬社區之停車位空間，錯誤地便宜挪移登載於丙社區處，爰依民法第 179、184 條規定，請求乙、丙返還不當得利暨賠償所受損害等語。本件審理自甲起訴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已長達 11 月餘，法院並已於寄送言詞辯論通知書時註明：「本次庭期預計辯論終結。」詎原告仍迨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始以言詞聲請法院命乙提出與丙社區間之買賣合約書或相關所有權移轉協議文件並函詢工務局：「丙社區所得申請之停車位數量究為何？」等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進而再主張前揭函詢問題亦為不當得利請求權基礎之原因事實，此時法院得考慮是否以甲違反適時提出義務，有礙訴訟之終結而駁回其新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惟失權效之認定，在第一審法院仍宜謹慎為之，法院應盡其闡明義務並釐清事實，縱駁回當事人逾時提出之攻防方法，亦應於裁判書內充分說明其理由。

3. 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以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或清算

聲請案件為例，除了有無管轄權、當事人有無聲請權等訴之合法要件外，在審查更生之聲請有無理由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4 條、第 82 條之規定，法院得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 2 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各該法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實務上，通常會以裁定定期命聲請人補正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或尚不完足之資料，例如：財產狀況明細、最近 5 年之營業活動及其營業額、收入支出或補助、津貼等，及上開各項之檢附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如當事人不為補正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4. 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

執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提起債務人（執行）異議之訴，應向實際實施執行程序的執行法院為之；實務上並認為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有專屬管轄權。又執行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應在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此處所謂「強制执行程序終結」，是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實現而致执行程序終結而言，而不包括某一執行標的物之执行程序終結之情形。

（二）民事審判的實體面向觀

關於原告訴訟上請求之實體判斷，首重要件事實之分析與審理。具體而言，法院應區分不同紛爭類型下各項

訴訟標的之要件事實，並適時運用訴訟指揮，整理並簡化爭點及不爭執事項，並決定舉證責任分配。

具體而言，若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房屋買賣價金案件（下稱返還事件）為例，其訴之聲明與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房屋買賣價金案件（下稱給付事件），同樣是「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惟兩者之訴訟標的及其要件事實則有差異。申言之，在給付事件中，原告必須主張、舉證之要件事實，僅有①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而已；至於契約履行期是否屆至或是否有同時履行抗辯適用，則是後續抗辯與再抗辯的問題，並非由原告就清償期尚未屆至，或其已提出對待給付等事實負主張、舉證責任。

然而，在返還事件中，原告除須主張①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外，尚須主張、證明②被告陷於給付遲延，且③原告並已解除契約之要件事實，始足以支持訴訟標的，若原告僅主張之要件事實有所欠缺，原則上仍應將其訴駁回；在當事人尚未就此相關主張攻防之前，法院亦不得逕自就該等要件事實加以判斷。

由上可知，同樣基於買賣契約所為之訴訟上主張，隨其要件事實不同，其訴訟標的之判斷、舉證責任分配及闡明權行使範圍，均有重大差異。

二、簡易審判

簡易、小額之訴訟事件，所涉事



件類型多半發生在一般日常生活，起訴事件量多但質較輕，因此多數當事人並未有委任律師；在進行訴訟程序上，法庭秩序、流程進行、闡明法律見解等，即相當倚重法官之審理經驗。此外，民事判決結果之實踐皆有賴後續當事人聲請民事執行程序而加以實踐，而民事執行程序之執行依據又為民事判決主文，故民事判決主文之寫法勢必將影響訴訟結束後，執行程序進行，於此先予說明。

民事簡易庭之案件類型，除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外，常發生鄰人間修復漏水或減少噪音之爭執事件。而關於修復漏水事件，承上述，於民事執行程序尚有可檢測之標準及方式；但在減少噪音之事件，即便認定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但主文該如何撰寫？蓋噪音之產生並非無時無刻，命被告加裝隔音設備，是否即能達到符合原告主張之音量標準？該於何時測試？若於測試時被告減低音量，但於平時仍製造出原告無法忍受之噪音時，民事執行處該如何依據判決主文為強制執行？是否因此此類事件之判決主文僅有訓示效果？此問題不僅困擾著法官亦使民事執行處之司法事務官無所適從，當然獲得勝訴之判決之原告更是對於法院無法解決此類問題心生不滿。

民事事件訴諸以文字判決之方式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必有其界限，往

往判決結果並無法滿足兩造當事人，或可以調解、和解之方式，尋找兩造間之最大公因數，使兩造當事人能在可能之範圍互相退讓，讓兩造不滿之處降到最低。法官當亦須曉諭當事人，和解與繼續訴訟間的程序及實體上之利害關係，由兩造當事人斟酌。同前述，仍必須考慮實際履行之問題，即和解內容要明確到可履行之程度，諸如分幾期，於每月幾日前給付（此時要諭知被告一期給付遲延視為全部到期）、如何收款等等，必須於和解時皆應一併釐清。然這番勸諭兩造和解之過程，或又有讓當人誤解法官並非立於公正地位而僅係一味息事寧人之困境；簡易庭事件處理又貴迅速，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經濟，該如何適時、適當之勸諭？另外，在和解過程中，法官該如何使現場氣氛和緩，兩造當事人常常會在和解過程中爭執，該如何制止，促成雙方達成和解，實為一大難題。

三、家事審判

(一) 分割遺產之案例分享

兩造為兄弟姊妹，對於母親之遺產應如何分配，無法達成協議，因此被繼承人之獨子與其妹妹遂對另外三名姊妹起訴請求分割遺產。

(二) 本案之終結

為了確認被繼承人究竟有多少遺產、遺產之價值為何，以及是否確實有

其中一方於分割遺產協議達成前，就先行取走被繼承人遺產之情，因此開了數次言詞辯論庭進行調查，而每次開庭過程中，老師總是苦口婆心勸諭兩造「需要多少緣分方能成為手足，是否要為了遺產而使手足之情破裂，而遺產亦非兩造努力工作所產生，是被繼承人基於照顧子女之心意而留給子女，不應過於執著原本即不屬於自己之遺產」，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兩造表示願由老師來進行和解事宜。

由於本案關於被繼承人有多少遺產、遺產之價值為何等事項，均已調查詳盡，卷內亦有相關事證可佐，因此最後被繼承人所遺留之房屋、土地採取變價分割之方式，由兩造平均分配價金，存款則歸由某位繼承人取得，被繼承人所遺留之珠寶部分，被告攜帶到庭，兩造因考量珠寶變價不易，遂請求由老師來做分配，老師遂詢問兩造每項珠寶大約之價值，並依其價值將所有珠寶分成 5 等份，並詢問兩造對此分配有無意見，於兩造表示無意見後，老師當場作籤，由兩造來抽籤決定取得哪一份之珠寶，當庭交付每一份珠寶給兩造，同時記明於言詞辯論筆錄與和解筆錄中，最後將和解條件均繕打於和解筆錄中，圓滿完成此次和解。

(三) 分割遺產案例之學習心得

由於本案之基礎事實已調查得甚

為清楚，兩造或許亦心裡有譜，加上老師每次開庭對於兩造之勸解，讓兩造最後願意進行和解，而非陷入訴訟之漩渦中。然學員認為，本案之所以能順利達成調解，最重要的是老師不厭其煩地為兩造分析本案案情以及訴訟對於兩造所帶來之影響，加上老師對於本案案情相當熟悉（有時兩造已遺忘之細節，例如被繼承人是何時交付存摺給某位繼承人保管，老師比兩造記得更清楚），故兩造對老師就有相當程度之信任，因此當進行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庭，老師詢問兩造是否有意願談談看，否則就請兩造等待判決結果時，兩造當庭表示希望由老師來為兩造進行和解，對於老師所建議之和解條件，兩造也大多表示接受，而無過多意見。

另外老師在與兩造討論和解條件之過程中，當事人有時會執著於當時事實或真相究竟如何的問題上，而引發一些情緒、爭執，老師會適時提醒兩造，既然兩造願意和解，就不要再去講（想）過去的恩怨，並引導兩造回到和解條件之討論，避免兩造不理性之爭辯中，而使和解之進行失焦。

最後，如兩造有和（調）解成立之可能，宜盡力促成和（調）解，因不僅節省兩造之勞費，也紓解訟源，對當事人和法院而言是三贏。

四、民事執行



民事執行學習時，老師提醒於新收案件，須先做「新案審查」。就「當事人、管轄權、執行名義（成立與否、證明文件、明確性，參強制執行法第 6 條）、執行費繳納、執行標的（一一核對並註記於卷面）」等為審查，以下謹就要點分述。

（一）有關債務人財產之認定

執行債務人原則上多為執行標的之所有權人，例外如信託關係，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就受託人而言，信託財產並非受託人固有財產，而為獨立財產，非受託人債權人之總擔保，則受託人之債權人自不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維護交易安全，於信託前存在之債權，且已就信託財產設定擔保物權（如抵押權）或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例外得聲請強制執行。

（二）有關個案動產之執行

須先查封、占有動產，接續進行換價程序。動產之查封，「債權人須負指封切結之責任」，即保證所查封之物為債務人所有，查封物若為第三人所有時，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等，而第三人

主張該動產為其所有時，自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又如指封之物為屋內動產時，實務上「以債務人為戶長並居住於該址」為判斷，若該址有 2 戶長時，執行法院會曉諭債權人似難從權利外觀推定為債務人所有，債權人得視其所持有之資料及在場人提出之證明，自行斟酌是否聲請或繼續查封，如請求繼續查封，法院即予查封。

對「股票」之執行：一般債權人聲請扣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執行法院審核後，先請第三人查報債務人於公司之股份「是否發行實體股票」？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實體股票，須查明債務人所有股票所在為何？往來之證券商為何？對於已發行實體股票，須至現場查封並占有股票，再依動產執程序，函詢券商該股票近一年平均交易每股淨值為何，以作為訂定底價之參考，再以競價、不公開底價之方式拍賣之。若公司股票已上市、上櫃，債權人會請法院向集保中心查詢債務人有無該股票，集保中心回覆法院債務人於何券商有該投資股票，若該券商位址於本院轄區，則以該券商為第三人發扣押命令，若券商有扣得股票，法院發函委請臺銀證券拍賣，賣得之價金再解予法院。

（三）民事執行綜合心得

在民事執行的學習中，深刻體會到民事執行極需細心、用心、耐心地函

查與核對多項且複雜的債務人財產清冊，並立於形式審查原則，審認債務人之財產所在，做出准否執行之決定。

叁、刑事審判

一、臺北地院刑事審查庭

(一) 制度概說

臺北地院刑事庭自民國 100 年起設置「刑事審查庭」制度，其主要功能乃在於「案件之過濾」，亦即設置專責法官，進行初步要件審查及案情整理等進入言詞辯論或通常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並依案情繁雜程度，將案件自行審結或移往審判庭。此制度以審查庭之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有效減低審判庭法官之新收案件量，使裁判之品質與效率均得以提升，實施迄今成效頗彰。

(二) 和解與調解

1. 概述

「和解」與「調解」的大量使用亦可說是審查庭有別於一般審判庭的特色之一，庭前的調解有助於了解雙方爭執點、可負擔及願接受的賠償金額各為何，縱調解未能成立，亦使法院於開庭時可較易聚焦以勸諭雙方和解，有效減省開庭時間。另若為告訴乃論案件，而告訴人因與被告達成和解而願撤回告訴時，則可為不受理判決。

此外，訴訟程序雖為被害人及其家屬尋求救濟之可靠手段，但如何處理及平復情緒更是不容輕忽。而此時和解或調解便提供了被害人等與被告間理性溝通的機會，使雙方在過程中能夠表達並聽取對方意見，對對方有所了解，而此非以法院判決所能輕易達成。

審查庭亦十分重視人民與司法間的溝通，尤其在和解時，因一般人民對於法律專業用語多不熟悉，故可能無法完全理解和解條件、給付內容及其效果等，因此法官亦常特別費心向被告及告訴人解釋和解的意義，使其得以在充分思量後做出決定。

2. 案例

在一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的車禍案件中，告訴人為高齡 80 餘歲的老榮民，老師雖有安排庭前調解，但告訴人卻無故缺席，開庭時問其緣由，告訴人竟表示是因不願息事寧人，認為成立調解或和解而接受賠償，是對國家行使公權力的妨礙，而寧願一切交由法院，悉由法官判決。老師了解後便耐心向告訴人解釋和解的意義：和解絕非藐視法律或使被告藉此脫免刑責，而是合法的紛爭解決方式之一，且若能成立和解，可於一道程序中同時處理刑事及民事糾紛，更能減省當事人之勞力、時間、費用及司法資源。而告訴乃論罪更是以法律明文賦予告訴人某程度的決定權，接



受和解撤回告訴絕不是不尊重法院。於解開告訴人誤會後，告訴人終於願意和被告協調賠償金額，並當庭成立和解，雙方在開庭完畢後握手言和、和平離去，令人印象深刻。

二、臺北地院刑事金融庭

(一) 受理之案件

1. 一般案件，犯罪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由金融庭受理，並分金重訴字。
2. 金融八法案件，此類案件不論犯罪金額有無達 1 億元，均由金融庭受理，惟犯罪金額若未達 1 億元，分金訴字。
3. 洗錢案件：原則上犯罪金額要達 1 億元方由金融庭受理，但若包含貪汙，則不論犯罪金額是否達 1 億元，由金融庭受理。

(二) 金融案件類型化

以下茲就金融庭常見之案件，以類型化之方式介紹之，並著重於該等案件類型之常見問題及如何適用法律：

1. 財報不實案件：

涉及之法條可能有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若個案中行為同時構成上開規定，應如何適用法律，則有討論空間，實務及學說認為於適用證交法規定時，應增加「重大性」要件，所謂重大性，即是將「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之要件應用於此等金融法規中，以合理限制刑罰範圍。

2. 背信、非常規交易、授信不實、侵占、掏空公司：

- A. 此等類型案件係對公司內部造成損害之處罰規定。
- B. 就背信之部分，涉及法條有刑法第 342 條、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另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亦有特別背信罪之規定。至於此等金融法規與刑法背信罪之間適用關係為何，有力見解認為因特別背信罪之保護法益除個人法益外，更兼及金融秩序之維護，故應認係一行為侵害不同法益而論以想像競合。

3. 操縱股價、內線交易：

- A. 此類型案件之規範目的在於維持市場之公平性。
- B. 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關於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將影響是否構成加重要件。而如何計算，應視個案情形而定，目前較常見之計算方式，有實際所得法、擬制所得法及關聯所得法。

4. 詐欺：

此類型之常見行為係向銀行詐貸，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設有處罰規定。

5. 其他管制性規定：

較常見者為地下匯兌案件，此類

案件較大之爭議為犯罪所得如何計算（因涉及加重要件），有見解認為地下匯兌之行為人主要係賺取手續費，故應以手續費計算犯罪所得。但最高法院決議則認為應將收受匯兌之款項全數算作犯罪所得¹。

6. 吸金案件

- A. 違法吸金之處罰條文為銀行法第 29 條、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
- B. 另應注意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第 29 條有類似違法吸金罪的特別規定。

（三）參與案件的心得

1. 金融案件之特色

金融案件往往有犯罪事實複雜、法定刑較重、犯罪金額高、共犯人數眾多及被告資力雄厚之特性，故被告多會委任多名辯護人參與訴訟。也因如此，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之答辯及證明答辯之相關事證亦為數甚多，法院亦須花費許多時間調查，而法院將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切割為數次庭期者亦屬常見。最後，在判決理由中亦須對此等被告辯解及其提出之證據為論斷，但因判決篇幅長，金融庭法官需要對判決之書寫有一長期規劃，按部就班地進行。

2. 涉及其他專業領域

金融案件經常涉及許多法律以外

之專業，例如在判斷財務報表是否有不實，被告經常抗辯其財報記載符合會計準則，此時必須倚賴會計之專門知識判斷其所辯是否有理。故法官在辦案之餘也宜多學習一些金融知識，在面對被告之辯解時便能初步地辨識其真偽。

3. 心得

在學習的 1 個星期內，就金融案件的類型、經常涉及之實務問題、審理及撰寫判決之計畫已得為初步的了解，同時也學習到欲對金融案件有深入的了解，必須學習其他專業知識，也因此將來亦要學習妥適的分配時間，在承辦案件之餘吸收其他專業知識，提升辦案品質。

三、臺北地院刑事審理庭

（一）概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之設置，除了有刑事審理庭外，另外設有刑事審查庭、刑事金融庭、及刑事強制處分庭，正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就刑事案件之審判歸屬精準分類，而使刑事審理庭之法官對於被告就犯罪事實否認及縱然被告認罪，但犯罪事實仍有待查明之案件，更能具充足之審理能量去思考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是否與客觀事實相符，以及證據取捨操作及自由心證之裁量，倘若最後認定被告

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5 次刑事庭決議參照。



犯罪事實情節屬實，則應就被告個人之因素審酌，為一合目的性之科刑。

(二) 準備程序之機能

法院訊問被告原則上應在審判期日為之，但是有時因案情複雜，為有助於發見真實，可以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先訊問被告。通常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大多是案情較為複雜的，為避免因案情複雜而影響訴訟之終結，因此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預先訊問被告是否坦承檢察官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蒐集調查證據，如此可使案情明確。然複雜之案件，尚難僅單憑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將所有的爭點與證據全數地一一釐清。因此，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受理案件之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得要求訴訟關係人予以協助，進行相關之準備程序。

(三) 審理程序之核心

1. 審判期日之猶豫期間：

按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至遲應於五日前送達。即一般案件之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最遲應在所定之期日七日前送達；如果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案件，則最遲在五日前送達。且亦應注意法院書記官製作傳票以及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送達文書所需之時間。

2. 證據取捨及自由心證界線（以妨害性自主個案為例）：

依據實務見解，需具補強證據者為：A. 被害人指述之補強；B. 告訴人指訴之補強。補強證據適格之要件：A. 有證據能力之證據；B. 指除供述人之供述外（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指證者之指述外）本身以外之「別一證據」；C. 與待證事實具關連性之證據。

誠上所述，我國目前實務見解對於妨害性自主之案件仍堅決嚴守告訴人（被害人）之單一指述不得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尚需有其他證據加以補強，始足當之。然妨害性自主案件之特質，其性質係案發當時具有隱密性而多缺少直接目擊證人，是以，倘若被害人如無於案發時驗傷採證以保全證據，則個案之證據即容易淪為僅具有告訴人（被害人）之單一指訴，故此際，僅得以間接證據推論以資補強，目前實務上，多以被害人於案發後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鑑定報告為補強之間接證據。故此際倘若個案中亦不具有上開所述之間接證據，目前依據實務見解所依據之補強法則，則僅能論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惟學生認為，立基於妨害性自主其犯罪性質之特殊性，告訴人（被告人）之單一指訴不得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是否為必然應遵守之鐵律，似仍有商榷之餘地。

3. 論罪科刑操作之難題：

A. 論罪個數評斷：

論罪個數可較簡易以犯罪行為人所實施之行為數及侵害法益個數約略區分為，法條競合與想像競合及數罪併罰等，然於實務上具體操作個案時，單就行為人在個案中究係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之判斷，即為一大難題，蓋因行為數之認定，常伴隨著行為人之主觀意念（是否為單一概括犯意）而有不同，然犯罪人之主觀思想，往往是法院最難探求之處。

B. 量刑高低之抉擇：

一旦業經確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罪完竣，則量刑高低之標準，看似清楚明確，然就單一相同個案，由不同審判者判斷，即有很大可能會得到相異之結果，而司法院所推行之量刑資訊系統，或許可作為審判者為量刑之參考依據，惟量刑資訊系統仍並非絕對之參考依據，法官仍應依具體個案裁量。另就被告得否為緩刑之宣告，實務上通常會審酌之依據，係被告有無與被害人和解，惟實務上仍常見被害人之損害極輕微，但仍要求被告賠償顯不合理之高額賠償金，以致於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抑於此種情況下，縱然案件被告與被害人尚未達成和解，法院仍應視其具體個案情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四、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少年事件性質上屬社會法制，故少年司法應立於增進少年福祉之角度連結社會資源、提供少年服務為主，始符社會法制之本旨，例如非行少年若有身心障礙，基於社會福祉，少年司法應提供醫療等社會資源服務，助其適應社會；少年倘濫用藥物，少年司法應尋找戒治或心理治療機構，幫助少年戒除藥物成癮問題。少年法庭法官之首要任務並非應報、懲治非行少年，而是尋找、連結社會資源協助少年改正偏差行為，重新適應社會。以下以案例說明：

(一) 原因事實：

少年 A 生於民國 90 年 5 月，於民國 107 年 1 月某日在捷運車廂中非法觸摸被害人 B 女之私密部位，觸犯性騷擾防制法 25 條之罪。

(二) 處遇之選擇：

少年 A 係 16 歲之少年為犯罪行為且事件繫屬時未滿 20 歲，而性騷擾防制法 25 條之罪為最重本刑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犯罪情節非屬重大，之前亦無前案紀錄，故以不予刑事處分，而由少年法庭予以保護處分為適當。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除裁定不付保護管束或裁定移送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程序處理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1.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2.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



務。3.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4.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上述四種保護處分順序上並無先後之分，究應採何種保護處分，視何者對少年最適當為斷。

少年 A 雖身處單親家庭，A 母平日能正常上下班，假日排班尚能配合照顧少年 A，且有少年 A 之外祖父母及數位阿姨能互為走動照顧。A 母對少年 A 雖要求較嚴格，但教育方式以勸說為主，家庭教養功能良好，少年 A 亦自覺在家很開心。又少年 A 作息規律正常，無深夜遊蕩、蹺家，亦無酗酒、吸毒等不良習性或常與行為偏差之人來往、依附不良同儕之情形，故無由司法介入將少年與原生家庭隔離之必要。又少年 A 有輕度智障、高功能自閉及過動症，對 A 母高度依賴，平日喜歡亂說話、動作大、自制能力差、認知及判斷能力不足、對他人無同理心，故人際互動不佳，倘對少年 A 施以感化教育或安置輔導而將少年 A 由家中抽離安置於少輔院或其他民間機構，就少年 A 之福祉而言當非最佳選擇。

保護管束，係將反社會性較輕的非行少年不剝奪其自由，而加以長期監督、管束、輔導之處遇措施。保護管束之少年須在指定日期向少年保護官報到，報告學業、工作、交友等事項，並

應遵守少年保護官之指示。少年保護官會時常與少年接觸，注意其行為，隨時指導少年注意改善過去之不良習性。所針對者多係自控能力不足、家庭教養功能不健全，但尚有回復可能，因而有專人介入監督之必要者。本件少年 A 之非行係因其疾病導致無法自我控制言行，實則有賴的是醫療或心理諮商的協助，而非少年保護官的隨時注意、耳提面命，故保護管束亦有所不妥。

訓誡係於少年非行開庭審理當天，由法官當庭以言詞指明少年之不良行為，說明其行為在法律上會產生何種後果，並訓斥少年不要再犯。少年 A 雖有輕度智能障礙，對訓誡之內容能有多少領會不免令人質疑，但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假日生活輔導處分由少年法院法官於訓誡處分執行後，將少年交付少年保護官或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其他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行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指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並保持聯繫，…」可知假日生活輔導並非只是由少年保護官對非行少年進行兩性交往觀念或法律常識等之指

導，亦可將少年交付具有社會、教育、輔導、心理學或醫學等專門知識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於假日利用適當場所進行輔導，以補少年保護官專業上之不足。又訓誡固然可以單獨宣告，而不併宣告假日生活輔導，但假日生活輔導則必須與訓誡合併宣告，故倘欲利用假日生活輔導導正非行少年，即必須同時宣告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

從少年 A 之福祉以觀，對有身心障礙的從少年 A 而言，在少年保護官主導下，針對少年 A 之情形，共同擬定計劃，結合民間醫療或心理治療資源，尋求最有助導正其青春期性衝動之法，對少年 A 而言，應係最佳選擇。因此上述四種處遇中，當以「訓誡並假日生活輔導」對少年 A 而言係最適當之處遇。

五、刑事強制處分專庭

（一）北院強制處分專庭現狀：

1.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²。
2. 臺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起設刑事強制處分庭，由 5 位法官輪值審核所有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

（含日間、夜間及假日案件）。

3. 強制處分庭所處理之案件特色在於，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具時效性，故案件之審核須於時限內完成；此外，偵查中之案件尚在發展中，且可能需要保密，對於強制處分聲請之核駁，影響後續偵查作為發展甚鉅，亦有專業性之要求，故多由辦理刑事案件具有一定經驗之法官組成。

（二）刑事法官值日主要可能遇到事項：

1. 偵查中聲請羈押
2. 搜索票核發
3. 通緝被告之處理
4. 拘提到案被告及證人之處理
5. 通訊監察書（含調取票）核發
6. 人犯隨案移送之聲請觀察勒戒案件
7. 提審案件
8. 沒收與追徵之保全扣押

（三）聲請搜索案件審核原則：

1. 聲請權人：

A. 檢察官。B. 司法警察官：需經檢察官許可。

2. 管轄權：

依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權之認定 - 「案件起訴後，法院有管轄權」，不宜過度嚴格認定。

² 105 年 6 月 22 日增訂之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 參照。



3. 搜索始日與期間：

- A. 始日：不宜距離聲請時間過長，有認為 3 日內者。
- B. 搜索期間：不宜過長，有認為以 3 日為原則，超過 3 日應特別釋明。

4. 夜間搜索：

就法院核發搜索票時，毋庸記載「准予夜間搜索」，蓋刑訴法已就偵查主體是否得為夜間搜索定有明文，縱搜索本即預定於夜間進行，亦屬執行範圍之問題，法院毋庸贅載³。

5. 應扣押之物：

應明確記載，但仍得使用概括用語。

6. 必要性 / 相當理由之判斷：

A.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必要時(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0 之心證強度)。例如：警察局長信箱接獲匿名電子郵件，檢舉人住家附近有人開設職業賭場，警察未對此情資做任何查證，亦未查訪現場附近住家等以為確認，即聲請搜索，不具必要性，不應准許。

B. 第三人：

相當理由(百分之 50 之心證強度)。例如：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槍枝來源是住在臺北市信義路 1 段 OO 號 OO 樓的某 A 交付。惟某 A 無犯罪前科、卷內無某 A 與被告通聯紀錄、某 A 是在某公家機關任職的公務員，未達到

相當理由之搜索門檻，不應允許搜索 A。

C. 心證強度之意義？

即犯罪嫌疑之可能性、搜索標的存在於搜索地點之可能性。例如：卡拉 OK 之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搜索犯罪嫌疑人住處時須考慮搜索標的存在之可能性，若可能性較低，就不具有必要性 / 相當理由。

D. 影響心證強度之其他可能因子：

- a. 搜索地點及人之特殊性：例如：政府機關、上市櫃公司、醫療院所、金融機構、律師事務所、媒體等；公務員、律師、記者、政治人物等，為維護機關或單位尊嚴及形象，且避免成為媒體渲染之焦點進而引起大眾誤解，心證強度較高。
- b. 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程度：例如：施用毒品、賭博、妨害風化案件等相對於販賣毒品、貪汙、槍砲案件，施用毒品、賭博、妨害風化案件危害社會秩序之嚴重程度較低，需較強度心證。

E. 如何判斷是否已達到心證程度？

- a. 之可信度：匿名檢舉人相對犯罪嫌疑人之親屬，犯罪嫌疑人之親屬提供之舉報較可信，心證程度較高。
- b. 證據之時效性：視案件性質而定(施用毒品案件相對於槍砲、貪汙、內

³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2 點參照。

線交易案件)。

- c. 比例原則：搜索無結果對人權之侵害與搜索有結果對社會之利益兩者權衡。
- d. 有無其他替代偵查手段？不宜任意以此作為駁回理由。例如：施用毒品案件，偵查機關得以通知犯罪嫌疑人的採尿作為偵查手段，駁回。
- e. 適度從偵查機關之角度思考。

肆、檢察業務

按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務，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執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等 7 項，其中實施偵查、提起公訴、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為檢察官業務的核心，另內勤、外勤業務為案件偵查的開端，而婦幼案件則在處理上有其特殊性，茲概略說明臺北學習組檢察業務學習內容如下。

一、偵查業務

(一) 先程序、後實體之審查方式：

在收到新案後，著手進行偵查作為前，應先思考諸如有無審判權、管轄權？如為告訴乃論罪之案件，告訴人是否合法提出告訴、有無逾告訴期間？追訴權時效已完成？等程序事項，以免徒勞無功。

(二) 傳喚：

傳喚為訊問的前置作業。而傳喚對象、時機、順序，乃其前置作業及後續偵查作為的鋪陳，都再再考驗檢察官偵查的功力。又被告、證人傳喚的合法性，涉及日後能否拘提或通緝到案，尤需謹慎，故傳喚前應先查詢被告戶役政及在監押資料，確認其戶籍地是否有更動、是否另案在押或執行，如為寄存送達，應注意寄存送達期間之計算。

(三) 開庭訊問：

開庭訊問乃檢察官獲得偵查資訊的最基本手段之一，茲就檢察官訊問時所應注意之點，分享如下：

1. 訊問時，應掌控訊問的時間及訊問節奏，避免因本件之開庭時間拖太長，以致於影響後續案件的進行。
2. 訊問時，應控制自己的情緒，注意訊問態度，切勿因受訊問人回答之內容或態度未如己意而動怒，否則不僅無益於案件的進行，反而徒增人民對司法威信的負面觀感。
3. 訊問時，應使筆錄記載內容與問答過程相符。對於複雜問題或受訊問人冗長的陳述，檢察官亦可適時整理問題及受訊問人之回答內容，以方便書記官製作筆錄，並向受訊問人確認筆錄記載與其陳述有無出入，以符合正確性之要求。
4. 訊問時，就與犯罪成立與否有關



之細節，詳加訊問，雖說「案重初供」之經驗法則，於現行審判實務頗受質疑，惟受訊問人於初次接受司法警察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由於距離案發時間較接近，記憶較清晰，自應打鐵趁熱，就與犯罪成立與否有關之細節，詳加訊問，並可與相關人證物證比對確認，以避免受訊問人日後翻異其供證述，致無法使法院獲得與起訴事實所認定之相同心證。

5. 訊問時，應注意被告身分與證人身分之程序轉換，以符合證據法上之要求。

(四) 後續偵查作為與後續驗證之重要性：

檢察官在看了司法警察的移送書、筆錄、證據，或是看了告訴人申告的事實、理由後，通常都會對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告訴人主張是否可採等產生初步的心證，但這些心證係主觀之判斷，常與事實有所出入，故須透過後續的訊問及證據調查來驗證。

(五) 勸諭和（調）解：

如告訴乃論案件或非告訴乃論之財產犯罪案件，通常告訴人要的只是填補損害或爭一口氣，故即使調查已詳盡、心證已形成，因為兩造間的糾紛還是沒有解決，即使結案，仍是了案卻未

了事，故檢察官應秉著終局解結紛爭的精神，可當庭試行和解或在詢問兩造之意願後，將案件送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六) 結案與書類撰寫：

除常見的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緩起訴處分書外，並應注意諸如聲請併辦、簽結等結案方式之要件及其書類之撰擬方式，倘若遇到不會辦理的案件，可查詢類似案件之書類，若仍有疑問，則可請教主任或學長姐，如此，即可掌握本案之調查及結案重點。

二、內勤業務

臺北地檢署的內勤，可分為「內勤一」及「內勤二」。「內勤一」之工作內容為拘捕到案犯嫌的處理及受理申告，其中非矚目案件的申告係交由值日檢察事務官受理，內勤檢察官則負責受理矚目案件的申告及證據保全的聲請；而「內勤二」的工作內容，則是受理司法警察強制處分令狀之聲請。茲分述如下：

(一) 內勤一：

1. 重點在「人別的確認」及「案情的訊問」。其中人別訊問，主要是避免冒名、頂替的情形；至於案情的訊問，要問到何種程度、是細問或大略的問，套句內勤指導老師所說的行話，就是「作口碑」。其實「作口

碑」或可理解為「內勤檢察官在檢察一體下對自身責任的堅持」，多花個 10 分鐘把犯罪構成要件、被告相關抗辯問明、問死，總比之後由承辦檢察官再傳喚時，被告另外想一套說詞，而隨著被告起舞來得強。內勤多作一些，承辦檢察官就少做一些，況且每一個檢察官都會輪得到內勤，也都會分到內勤打出的案子，總體而言也就不會有誰多做少做的問題，只有何時訊問比較有效率的問題。此外，相較於案件偵查的其他過程，內勤階段對被告的防禦而言正是最脆弱的、證據也是較完整的，自應打鐵趁熱。

2. 此外，在「程序合法性」方面，除應注意拘捕合法性之問題外，對被告的「程序性抗辯」或「程序權利行使」，亦應特別注意。學習中曾遇到一件警詢時有律師、內勤時律師卻點呼不到的案例，雖然被告說可以獨自應訊，但為保障其辯護權，避免被告日後抗辯其未受律師辯護或檢察官未及時訊問致其未受律師辯護，指導老師的作法是「暫停訊問」並「記明筆錄」，再「請法警通知律師到場」，若律師仍無法聯繫，則可在被告要求下，或在被告未主動要求且已等候律師 4 小時後，再

對被告訊問。如此，程序較為完備。

(二) 內勤二：

1. 重點在透過對司法警察請票時之「審核」或「預核」之程序，以核發或協助司法警察聲請合法的強制處分令狀。其中有關「拘票」、「通訊保障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之罪的調取票」的核發，因為內勤二檢察官即為有權核發之人，故檢察官自應「審核」是否符合核發的要件；至於「非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之罪的調取票」或「搜索票」、「監聽票」，因為最後有權核發之機關為法院，檢察官基於偵查主體身分、法律專業的背景及偵查的分工，自應「協助」警方聲請，並透過「預核」，請警方補足不足的部分。
2. 換言之，使司法警察取得合法令狀雖為內勤二之目的，但「發揮偵查主體功能，協助偵查輔助機關掃除辦案的障礙」，才是內勤二的精神所在。

(三) 心得

無論是內勤一或內勤二，都極重在強制處分程序的熟稔程度。也因此，另基於團隊辦案、偵查分工的概念，檢察官應善盡程序「把關者」及「指導者」的角色。至於程序指導之程度拿捏，涉及檢警關係，這是一門很深的



學問，惟其基本的界限是不應涉及個案「臨場」的判斷，以避免警方因此誤認其執法作為有檢察官背書，甚至拿雞毛當令劍，致有程序違法的情形產生。

三、外勤業務

開始外勤業務學習後，發現外勤案件所要著重的重點，除了過往所理解的確認「死者身分」與「有無外力介入的他殺嫌疑」而須啟動偵查以外，也有一些在偵查工作以外的體會，亦即在外勤業務中，與死者家屬的溝通往往也是不可忽略的一部分。

舉一個學習中遇到的相驗為例，本案死者是一位日本人，被發現陳屍在飯店的三溫暖裡。對檢察官來說，檢察官主要關心的重點可能在於，到底是飯店業者有業務過失始導致死者溺死，抑或死者係因為自身健康狀況而先病發死亡後，始會溺入三溫暖中；此涉及飯店業者是否須對死者的死亡負刑事責任而須啟動偵查，故本案即有藉由解剖以確認死者死因的必要性。

然而對死者家屬而言則有不同的關注點，家屬最關心的事情只有如何能夠把死者大體完整運回本國，故檢察官認定本案有解剖必要性的決定，使家屬擔憂解剖恐會破壞大體完整。故檢察官應如何跟家屬溝通，向其解說解剖實際上類如進行一場手術，並無死者大體被

破壞之虞，使家屬能夠真正理解並同意檢方的決定，是外勤業務中檢察官除了偵查工作以外，所要特別費心的部分。

本件比較特殊的地方在於，我國檢疫規定要求屍體出境必須確認無法定傳染病，始可出境，本來需耗時約 1 個月時間等待法醫研究報告確定無法定傳染病，才能讓家屬接著進行後續的流程申請。但指導老師在本案處理上很貼心的地方在於，除了特別提醒家屬關於我國運送大體出境所需注意的相關行政流程以外，更重要的是，老師請法醫在進行本案解剖時，一併確認該死者是否並無法定傳染病，並載明於相驗屍體證明書上，使家屬可以直接持該相驗屍體證明書，進一步到衛生福利部進行後續的流程申請，而毋庸再漫長等待。

在這案子，我們學到外勤之重點除偵查外，檢察官應該更加尊重、同理家屬的心境，與死者家屬就本案所需的偵查作為進行溝通，無論是解剖或複驗的必要性，或是有時可能須向死者家屬解釋為何會認定本案死因係無外力介入等，並在特殊狀況如本案家屬有特殊需求時，亦適當地提供家屬所需要的協助，也是外勤工作的另一個重要面向。

四、婦幼案件之處理

婦幼案件在處理上，由於為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故在程序上有

其特殊性，茲就婦幼案件偵辦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協助

被害人若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應找專家協助，若檢察官曾受相關訓練則可親自訊問。早期鑑定部分，包含司法訊（詢）問、證詞可信度及心理鑑定（創傷反應），由專責醫院對被害人做身心評估，最後提出完整的鑑定報告。

(二) NICHD 訊（詢）問程序

該程序是針對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所設計應遵守之流程，避免被害人因陳述不清或使用過多之誘導式問句，導致證詞的可信度低，其準則如下：

1. 應避免提出誘導性問題、給予暗示、威脅利誘、問題不明確或過於複雜、要求兒童假裝或猜測、遲延訊（詢）問。
2. 應做到清楚說明訊詢問目的及雙方的角色、解釋基本原則、建立關係、練習敘述式回應、以中立態度訊（詢）問、盡量使用開放性或指示性問題、著重於案件相關的資訊。
3. 在建立關係、敘述練習之後，訊（詢）問者應轉換到實質問題，以切入案情，取得指控。
4. 調查事件時，優先以開放式問題詢問事件相關細節，之後將訊（詢）

問內容聚焦於受訪者所說的情節，再進一步追問細節（人、事、時、地、物）。

(三) 具體案例：

在臺北地檢署舉辦的實務訓練中，曾接觸到一件 5 歲女童遭家人強制猥褻之案例，其爭點在檢討對於被害幼童於司法訊（詢）問之過程中，其證詞是否有遭司法詢問員誘導之瑕疵，課程過程中由主講法官與法助及社工師分別實際扮演被訊（詢）問之女童、社工及檢察官，透過問答實際模擬女童之回答方式後，詢問在場與會人士的想法。在聽完問答過程後的第一個印象就是女童的證詞有諸多被誘導之處，譬如在質問摸女童的是爸爸還是舅舅，對於對象訊問女童多次，有期待女童朝向訊問者意思回答之方式；且使用之訊問語氣急促，並連續提問諸多問題，使整個訊問過程冗長，使女童無法專注地回答問題；另外就訊問女童遭觸摸部位部分亦同，過程中雖然有使用偵訊輔助娃娃要求女童指出被摸的地方為何，但許多時候是社工自己先指出部位，而非女童依照其自由意思指出；另外在檢察官訊問女童時，社工常常搶在女童前回答，而非讓女童自己回答；另司法詢問員提供女童巧克力等食物，有引誘女童朝向訊（詢）問者期待其回答之方式等等之瑕



疵。透過此次演講讓我們學習到對於幼童訊（詢）問之特殊性，以及應該如何注意到避免有誘導之情事，並遵守上述 NICHHD 訊（詢）問程序，使幼童證詞具有可信性，也避免日後辯護人爭執幼童證詞係經誘導之情形。

五、公訴業務

（一）公訴檢察官之任務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復經最高法院對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範圍採較限縮之解釋，可謂公訴檢察官在案件審判中，已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公訴檢察官工作之重點為開庭前準備及蒞庭（尤其是交互詰問、論告）。在開庭前，應詳讀起訴書，瞭解案情梗概，並進一步思考：起訴書記載事實是否明確、事實有無需要變更、證據是否足夠、有無需要聲請調查證據、引用法條是否正確、需否變更起訴法條、有無漏未聲請之沒收部份等節；而交互詰問可說是最能展現公訴檢察官價值的法庭活動，其重點在於鞏固友性證人證詞之證明力，並打擊敵性證人證述之憑信性；論告則係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法律、量刑、沒收等部分，總結式的表達公訴檢察官之意見，鏗鏘有力的論告對於法官心證仍有一定影響力。

（二）案例分享與感想

本案被告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違法限制圖利罪，在事前評估時，指導老師與我都認為在被告主觀犯意的證據部分是較薄弱的，故必須補強被告確實是基於圖利他人之意思，而設計出具限制性的標案內容。

經過仔細地閱讀、分析卷證，在詰問敵性證人即受圖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時，發現其當庭所證述內容與其某次偵查中之證述並不相符，而在進一步追問後，該負責人也只能閃爍其詞而無法說出不一致的理由，可見老師有效地打擊該負責人證詞之憑信性；又在辯護人攻擊我方友性證人時，老師不僅不慌不忙地補救該證人，甚至讓該證人說出：「當時所有工程界的人看到這樣的標案內容都知道是在綁標，只有你們在斤斤計較」等極度有利的話，當看到連陪席法官都不自覺的點頭時，我知道本案成功了，最終被告也被判決有罪。

在過往，我總認為公訴檢察官開庭說完「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沒有意見」等語後，任務就結束了，但在經過實習階段親自見聞最真實的公訴檢察官日常後，我對於公訴檢察官的圖像有了很大的翻轉。公訴檢察官身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一方面是在為被害人或國家、社會在案件發生時發聲，

如同本案，我們極力地主張被告是有罪的；另一方面，老師也提醒我，公訴檢察官並非一味使被告定罪而已，更應思考如何為被告尋求一個最佳的處遇方式，因此在本案中，考量被告係留學國外知名大學博士，且圖利金額並不高，故老師在論告時也表示，如果被告最後願意認罪，並繳交一定公益金擔保不再犯，是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的，也由此可知，公訴檢察官實係協助法官作成正確判決、以實踐公平正義的重要推手。

六、刑事執行業務

臺北地檢署執行科編制由檢察官、書記官及錄事所組成，執行業務內容大致有各種徒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從刑（褫奪公權）之執行、數罪併罰聲請定執行刑、保安處分（含強制工作、監護、禁戒、強制治療、驅逐出境及保護管束等處分）及緩起訴處分等執行業務。執行科收案後，需以先程序後實體的方式進行審查，先確認管轄權、有無須囑託其他地檢署執行情形，再就被告前科等資料審查有無須聲請定執行刑、累犯或非累犯有無認定錯誤；如無相關問題，即通知被告執行，如有未宣告沒收之扣押物，須注意有無須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情形，無上開情形則須以檢察官處分命令發還；另須注意判決書內有無「未具起訴」之犯罪

事實，若有則需另簽分偵辦；得易科罰金案件，如認有不宜易科罰金情形，而擬不准易科罰金者，則須簽請檢察長核示後執行。

伍、結語：培養「心」司法官

回首第一階段學院上課之漫漫時日，再佇目第二階段實習學習之須臾時光，不禁發現我們竟受訓已逾大半時間。在院檢學習過程中，同學們面對司法實務工作，有案件壓力所帶來的汗滴及淚水，亦有完成案件所給予的成就與滿足，讓我們開始審視與面對司法案件帶給自我內心的衝擊與個性的反思，進而認識自己應如何適應司法實務工作之際，益加培養出對於司法實務工作之「責任心」。

我們在偵查庭或審判法庭上，立於檢察官或法官之視角，看著庭上互動，透過親身接觸案件當事人、家屬等相關人等，讓卷內證據及各類資料躍然庭上。在這樣的體驗下，慢慢懂得如何設身處地的面對司法案件，不再透過自己的角度與想像去思考，讓我們在面對真實案件時，非以旁觀者角度處理個案，而是以更富有「同理心」的方式去思考個案。



另，在實習階段因實際面對當事人情緒，及處理真實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的案件，讓我們深深體會到未來所面對之工作不僅具高壓性，亦極富挑戰性，益加明白到己身所學之不足。幸因指導老師們除經驗傳承與知識教授外，亦教導我們在面對案件時，如何有條不紊、按部就班處理個案的種種情況，更提醒著我們在未來應充實自我、強化自身能力。在所學與能力有限之下更加茁壯自己。從而，肩擔偵查與審判之責

任，更應在持著此等權力下，時時提醒自己保有「謙遜心」。

最後，踏在學院各項課程教學作為磐石所鋪設的道路；在實習階段，兼導與指導老師們以其為榜樣之司法官品格與知識作為一步一步的引導，讓我們穩健地走在這條路上。分發的那一日總會到達，我們將會時時提醒自己保有：責任心、同理心與謙遜心，以作為一位「心」司法官為理想，勇於獨立踏步在司法官道路上。